

(甲) 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規定所收到之批准書；

(乙) 依照第五條規定所收到之加入書；

(丙) 依照第六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 依照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戊) 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第十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B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照大會討論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草案情形，審議關於同一問題之建議草案，²並及時具報，以便大會第十八屆會審議建議草案。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一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二(十七).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設置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

復悉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表示對於此新委員會發生興趣，

一.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之決定，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及呈報程序為審議所涉問題及將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與經濟、社會及工業發展方案加以適當統籌之新工具；

² 參閱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一A(三十二)。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將該委員會委員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一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三(十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³

深知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相互關係，

鑒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同聯合國其他機構致力促進兒童身體、心智及社會發展之各方面，

復鑒於聯合國發展十年提供機會促進兒童及青年之健康、教育及福利，作為加速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廣泛工作之一部，

一.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使兒童基金會工作與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努力相配合，深表贊同；

二. 建議各會員國酌情：

(a) 於計劃及管理公共衛生、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準備、居住、工業及農業等事宜時，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務求鞏固家庭生活，並使此種計劃成為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

(b) 於分配其本國現有資源時充分着重其兒童及青年方案以求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於國際援助方案中計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c) 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服務，尤以與社會事務局、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其他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擬具兒童及青年計劃及訓練適當人員時為然。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四(十七).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及D(三十四)，

³ 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認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實為統一並改善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公約及一九四六年與一九四八年議定書⁴等現行國際條約所設國際管制制度方面最高限度之協議，普遍接受該公約在許多方面足以便利國際麻醉品管制，

察悉截至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已有六十四國政府簽署該公約，十一國政府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請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決議案所稱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五(十七). 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紀念

大會，

察及大會前曾通過及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民族、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為通過該宣言之十五週年，

鑒於自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確認及發展以及人民原受殖民統治之若干國家之臻於獨立，已有確切進步，

希望所有國家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俾世界人權宣言十五週年得見所有民族之解放確有切實之進步，

確認世界人權宣言內各項建議之遵守情形雖已略有進步，但在世界上許多地區內此種情形仍難令人滿意，

⁴ 一九二五年公約：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三一年公約：限制製造及調節麻醉品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一九四六年議定書：修正分別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締結、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及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締結、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締結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締結之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

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將不屬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範圍之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之議定書，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

查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丁(三)曾建議各會員國政府盡力採取一切方法，將該宣言書鄭重宣揚，以示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之意，

念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三(五)曾請所有國家及各有關組織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為人權日，

念及採取適當辦法紀念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五週年，或可進一步增進此宣言所宣示之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一、請秘書長設一特別委員會，負責擬訂慶祝人權宣言十五週年之計劃，並建議慶祝方式及可供國家及地方應用之宣傳資料，並就擬訂此項計劃事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當局諮商，並與關心此事具有諮商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諮商；

二、請秘書長將此項計劃提交人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八七次全體會議。

•
•

秘書長已依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指派此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

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國計為：阿根廷、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法蘭西、希臘、幾內亞、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馬利、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一七七六(十七). 進一步增進並激勵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大會，

確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所載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份，增進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